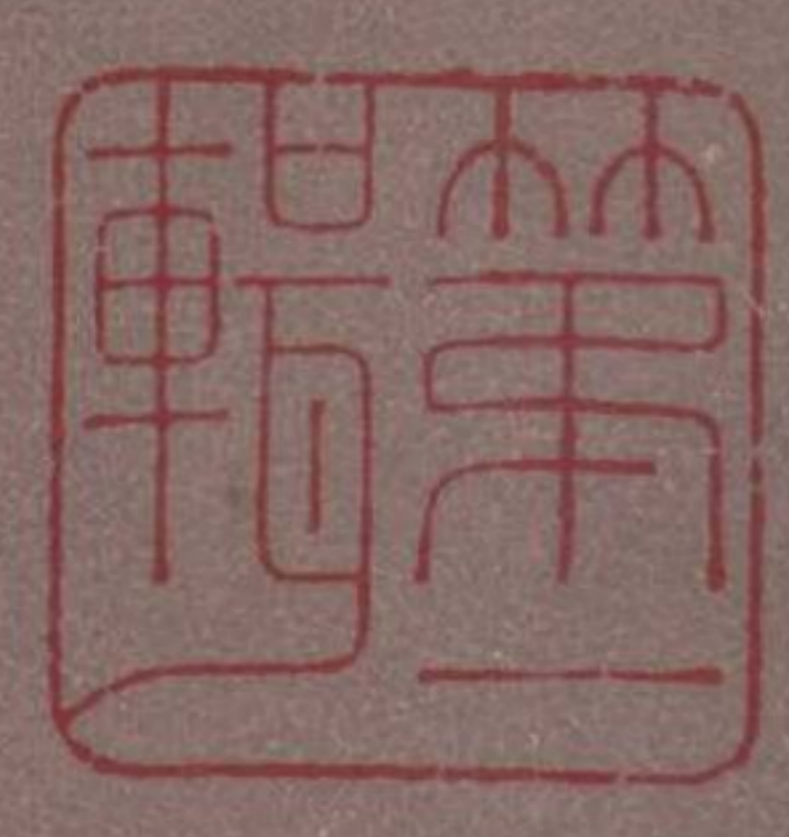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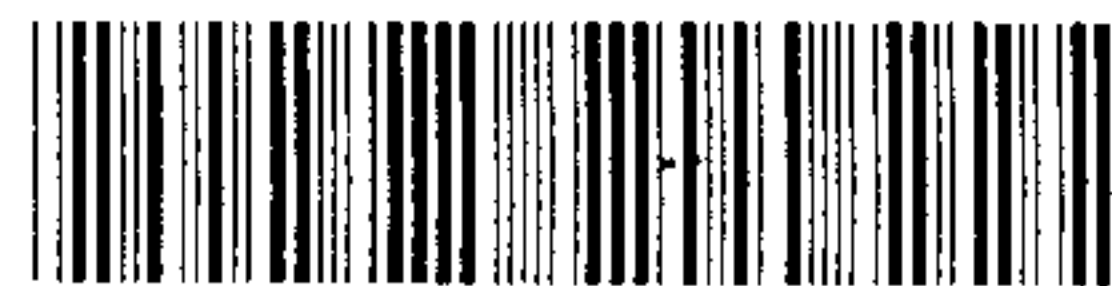


中國農民戰爭史研究

集刊



J1
65



国防大学 2 073 7557 0

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

集刊

(第一辑)

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会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书号		
军事学院军事资料室		

封面装帧 范一辛

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

集 刊

(第一辑)

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会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四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5 字数 348,000

1979年11月第1版 1979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

书号 11074·422 定价 1.20元

目 录

编者的话	(1)
中国农民战争史散论	陈守实遗稿(2)
农民起义与人口问题	陈旭麓(7)
论农民战争的自发性	谢天佑(13)
试论划分中国农民战争发展阶段的标志	简修炜(19)
略论“皇权主义”	王思治(28)
论“皇权主义”的一些问题	田昌五(39)
“皇权主义”浅析	黎邦正(45)
关于中国农民战争历史作用的初步考察	诸葛计(51)
论“文景之治”的几个问题	孙达人(77)
西晋末年以流民为主的各地起义	漆 侠(85)
论北魏末年六镇镇民暴动的性质	刘精诚(99)
略论隋末瓦岗军的领袖李密	
——兼与孙达人同志商榷	齐陈骏(108)
黄巢“乞降”考辨	张志康(119)
历史上的宋江是否投降尚难定论	张嘉栋(121)
论大顺农民革命政权	顾 诚(126)
李自成和大顺政权的演变	王家范、林绍明、林正根(138)
明末农战史杂识	王春瑜(159)
试论明末李自成大起义的失败	孙祚民(166)
“张献忠屠蜀”与“湖广填四川”考辨	胡昭曦(176)
明末农民战争与清初经济政策	樊树志(208)
对天王“密诏杀杨”及其有关问题的考察	
——兼与郭毅生等同志商榷	赫治清(222)
关于农民战争历史作用的讨论(报道)	凤 麟(6)

编者的话

现在,呈献给大家的,是我们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会的论文集刊,以后将陆续出版。作为史坛的一枝刚破土而出的新苗,希望广大读者和作者给予关心和支持,提出批评和建议,使它得到更好的成长。

今年,是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三十诞辰。研究会的许多同人,特别是老一辈的史学工作者,更有深切的感受。中国农民战争史作为一门学科,应该说,也是随着新中国的诞生而诞生的,今年,正满三十岁。在旧中国,尽管不少进步的史学工作者已经重视中国农民革命的历史,但有关的研究工作为反动统治者所不容,在社会上没有地位。只有在人民的新中国,由于国家和人民的鼓励和支持,中国农民战争史的研究才有今天这样的地位和规模。

抚今追昔,我们有许多值得自豪的地方,但也有许多不足之处和深刻的教训,值得总结和记取。三十年来,我们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对中国农民战争史的研究探讨,获得了不少成果,但是我们作得还不够。近十余年来,则由于林彪、“四人帮”的文化专制主义,把许多学术问题当作政治问题,对研究者横加迫害,致使我们的老一辈史学家,有的为此而遗恨终生,中国农民战争史的正常研究也遭到破坏。今天,“四害”已除,拨乱反正,我们成立了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会,并建立了这个园地,希望对中国农民战争史的研究有所促进,使这一研究以新的姿态在学术的百花园中向阳怒放。

学术上的建树,同物质财富的创造一样,都是一种社会劳动,不能只靠少数个人,因此,任何学术领域可以有它自己的明星和权威,但是归根结底,还是离不开无数前辈和同时代人的共同努力。这中间,某些新见解的提出,对各种不同观点的讨论,不仅是允许的,而且是必要的。建国以来,在中国古代史领域中,农民战争史的研究是比较活跃的,不同观点、学派之间的交锋是比较热烈的;只是在林彪、“四人帮”文化专制主义横行的日子里,曾经一度万马齐喑,百花凋零,中国农民战争史这门学科也不例外。今天,我们千万不能忘记这个惨痛的教训,我们一定要坚持毛泽东同志亲自倡导的“双百方针”,珍惜并保卫社会主义学术民主的权利。我们提倡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不同学派、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争鸣。民主讨论的活跃,不仅是繁荣学术的必要条件,应该说,它的本身就是学术繁荣的表现。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我们每个人都应该服从真理,服从科学,既要敢于为坚持真理而战斗,也得有随时向真理低头的勇气。尊重自己的劳动成果,更应该尊重别人的劳动成果。批评应该是鲜明的、尖锐的,但首先必须是善意的。假如我们这个园地能为大家提供争鸣论坛,并对于造成一个正常的、健康的和活跃的学术讨论气氛有所帮助,那就是我们的愿望。

我们这个集刊内容是专业性的,但是希望在体裁、形式等方面,能做到多样化,力求生动活泼。这一辑草创伊始,还谈不上这一点。我们既需要分析精辟、说理透彻的专题论文,也十分欢迎短小精悍、言之有据的考辨、札记等小品,以及新发现的有关农民战争的史料、文物的整理或报道。我们期待着研究会同人和广大作者、读者的支持,共同办好这个集刊。

一九七九年十月

关于平均主义

(一)

等量劳动的相互交换，是平均主义最基本的出发点。历史表明，交换是和一定的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在阶级社会里，阶级对抗与交换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因为不等价交换是普遍现象，这中间存在着剥削与被剥削，存在着阶级矛盾。平均主义实质上是抽掉了社会经济基础中的对抗关系，即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企图在表面上作抽象的调剂；如果在实践中贯彻平均主义，当生产力还未到达高度时，必定要竭力恢复已经过时的或原始的生产方式上去。

在私有制社会里，劳动的差异会引起交换上的对抗和生产上的竞争。马克思说：生产的无政府状态是灾难的根源。同时又是进步的原因。^①指明了生产与交换的发展在阶级对抗中所起的进步作用。而平均主义却企图把社会拉回到早已消逝的遥远的时代去，因为那个时代是比较平均的。因此平均主义是复古主义的表现，它把黄金世界的幻梦寄托在古代。农民运动中的均田、均产思想，其基本点就在这里。不论任何社会，企图要保持旧时的正确比例（保持旧时的平均的生产资料的分配），就意味着它既是反动者又是空想家。^②

明末农民战争时期的“均田”口号，是农民争夺土地的表现；“免赋”口号，是要求轻徭薄赋、反对三饷的反映。它的内容只不过是表明农民希望获得土地而已，并不是要求从根

本上变革土地关系。“均田”实际上是把土地关系回溯到大体上耕者有其田的小农经济阶段，亦即土地占有比较平均的阶段。这种历史的回溯，究其原因，是由于生产力低下和新的生产关系还没有出现。毫无疑问，它是与历史发展的原则相背离的，因而在实际上是无法实现的。

(二)

在评价历史上的土地制度时，有几个较大的问题曾引起人们的憧憬：

1. 西周的井田制，
2. 王莽的王田制，
3. 北魏的均田制——唐初同，
4. 两宋的均田运动——均贫富运动，
5. 太平天国的田亩制度。

凡此种种，一言以蔽之，都是空想。产生这种空想的基础一方面现实土地分配的不平均；另一方面是历史上存留过的原始共同体或家族共同体。因为在那个历史阶段，宗法血缘的关系掩盖着阶级关系，共同体的成员存在着某种相互协作、共同生产、共同消费的关系，土地分配比较平均。因此易引起政治家或思想家的憧憬与回忆，认为那个时代的土地

分配是合理的。其实，这种共同体乃是家长制的生产形态，它就是唤起空想的基础。虽然它见之于文献记录，甚至也可能见之于暂时的或局部的建置，但毕竟不可能在现实生活中生根，方生方死，倏然而逝。在社会生产组织上，只能成为脱离现实的。对文献上的虚

中国农民战争史散论

陈守实遗稿

^{①②} 参见马克思《哲学的贫困》第二章。

构加以摹拟,在生产活动的过程中,只能是昙花一现的泡沫。讲历史的人,对此不能寄予奢望;若据为典要,以之推论历史,必然产生错误。

从文献上看,井田、均田等等,何等有计划性!但是,在自然经济居支配地位,生产力处于低度的阶段,能有这样的计划性吗?家长制下家族共同体的生产组织细胞的滋长与腐烂,证明了这种起码的计划性的不可能存在。

计划性的基本原则,必须是生产组织中生产要素的人为性超过自然性。在中国封建社会里,生产力处于低度阶段,生产要素的自然性占居主要地位,计划是无法实现的。生产力高度发展,即进入资本主义社会,方可谈计划性。

因此,不管是井田也好、均田也好,可给它一个“农业社会主义”的名称;无论它是封建统治阶级的憧憬古制,还是农民运动中对于古制的空想,都是不能实现的。

农民战争的组织问题

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城市是有组织的。马克思说:城市的出现,也就需要有行政机关、警察、赋税等,一句话:就是需要有公共的政治机构,也就是说,需要有一般政治;而与城市相对立的乡村,则是分散的、孤立的。他们(指农村居民)生活在每天都重复产生着这种孤立状态的条件下。^①乡村的组织是宗法式的、家长式的,结构比较简单,远不及城市那样繁复。城市的生产组织,虽然也还是宗法式的,但与乡村不同。分散孤立的农民要反对城市,是很困难的;他们要汇集在一起,决非易事。纵观历次农民战争,都是由于在封建的压迫、剥削下,农民丧失土地、徭役繁重,在严重的消费不足的情况下,被迫汇集在一起,发动革命的起义、战争的。他们自发地学习城市组织,“都督满街走”、“烂羊头,关内侯”、“灶下

养,中郎将”——这些民谣从侧面反映了革命农民自发地模仿城市制度、城市组织的情况。限于历史条件,古代农民不可能找到先进的组织形态。仅此一端,我们亦可体会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论断是何等正确:“中世纪所有的大规模的起义都是从乡村中爆发的,但是由于农民的分散性以及由此而来的极端落后性,这些起义也毫无结果。”^②

农民暴动中的军事特征

军民分工,行军时粮运便成问题。游牧族入侵,军民不分工,因粮于敌,所以每战必胜。其次,农民暴动所集结的贫民,系以富民的积储作为对象,所以人渐多,而无须筹运粮饷。农民军的风驰电掣,愈集愈多,乃必然趋势。

史家记李自成军队,“百万合营,不携粮,随掠而食。饱则弃余,有断食断盐数月者。”自成所向无敌,其秘诀在是。

卢象昇言:“秦、豫、楚大山绵亘千里,贼出没无端。若奋剿穷追,何地可歇?凡崇岗峻岭,密箐深林,攀木悬崖,日行三四十里,马不能进,人苦于登。此时折色银无所用,本色粮无从运,车骡无所施,势必以人负米二斗,随兵来往。日食一升,一供兵,一自贍,十日而二斗之粮尽。毋论此十日内遇贼胜负,而以千兵入,须千人肩运;万兵入,须万人肩运,即贼不出,而俱归于尽矣。”^③又,“河南所在皆荒,诸军既深入,馈饷不继。”

这是决定胜负的关键,而农民军又自具一特殊规律。

农民战争与宗教

“宗教是人民的鸦片”。在宗教的教义中

^①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

^② 《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9页。

^③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75。

不存在革命。但是，革命却能凭借宗教的鼓动，激发起自发性的革命火焰。“苍天已死，黄天当立”的诅咒，“莫道石人一只眼，挑动黄河天下反”，这种鼓动群众破坏旧秩序的预言，可以说是引起革命烈焰的火花。农民战争的历史表明，社会矛盾达到尖锐化的时期，这种火花能够导致现社会的秩序和制度的毁灭。不过，宗教的作用仅止于此，再不能前进一步。紧接着代替宗教的必然是某种政治性的理论；不管这种理论是前进的还是倒退的。宗教必须继以政治。“弥勒佛下降”，终不如“真命天子出现”。到了“叔孙通定朝仪，郡国立庙”，乃反过来用“天命有归”、班叔皮的“皇命论”，来尽其鸦片的作用。王莽的符命四十二章，武则天的大云经，汉武帝的封禅神仙，专制帝王利用自然主义、神秘主义，包括祖先的权威崇拜，其目的不外两点：一是窃取政权，二是稳定统治。符篆图讖，为什么既被利用，又须禁抑？因为它可以借此窃取政权，也可以为别人利用来推翻已取得的政权。童谣、秘记、推背图、烧饼歌、自然界的变异、符瑞、谚语，都存在着两种作用。在生产力不发展，自然经济占支配地位，社会生活处于分散孤立的历史阶段，宗教的作用就是这样。

农民战争的作用

(一)

马克思曾经指出：“土地细分的状态是否由法律巩固下来了呢？尽管有这种法律，土地所有权却又集中起来了。”^①

大土地所有权与小农经营是矛盾的。农民运动的结果摧毁了大土地所有权而土地析分。大土地所有权是革命的对象。占田、课田、均田，法律规定的平均给授方式，也就是地产析分方式。它是革命的结果。

小农或自耕农民，是封建政权的基础。统一的中央集权的专制王朝，是建立在自然经

济、小农经济的基础上。一个封建王朝开始时的地产析分，原是一种必然现象。但封建统治者对土地产品的无限需求，从而对土地占有的贪婪欲望，又迫使土地不断地集中兼并。而大土地占有，浪费了土地，使劳动力被排斥于土地之外，生产衰退，贫困普遍化，再加上自然经济的自然破坏，农民无法生活下去，乃奋起反抗，其矛头必然指向大土地所有权。

在中国古代漫长的封建社会里，上述这种现象不断反复，封建的土地关系却始终没有新的方式来代替它。有的只是在旧方式上空想保持土地分配的平均化，所谓井田，均田，一夫受田百亩、五十亩……等等建议和设计，但它只是反动的空想。在农民战争失败后，农民运动处于低潮时期，封建统治者群中提出的种种在原有制度或秩序的回复下，想保持旧时代或远古时代土地分配的正确比例，这只能是反动而不是什么“让步”。

农民战争的结果，整个城市、乡村的回复，旧有的历史轨道必然向前延伸一步。一场阶级斗争，使各个阶级或等级在斗争的过程中或多或少地获得了一些经验。这些经验在回复中必然会发生作用，不管这些作用究竟有多大。例如：土地分配、剥削关系、整个封建统治机器的部分调整；水利工程的部分建设；农业生产的鼓励；生产技术的注重；生产情绪的提高；等等。一句话，农民战争对于打击封建势力，和生产力的推动与提高，或多或少都把历史的轨道向前推进了一些。

(二)

农民运动到达低潮时期（即农民战争失败后），人口死丧移动，土地关系不固定，农村的人口分布以及总人口大量变动和减少，占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61页。

田、课田、均田等等形式上的按劳动力分配土地，短时间内可能做到耕者——即生产劳动者大体上都有田可耕。租庸调或两税，其数量必然比旧时高，因为剥削已一般化的缘故。租调，或租庸调，两税，一条鞭，摊丁入地，从表象上看似乎简化征收办法，减轻了赋税，实质上是一种对生产劳动者的进攻。生产劳动者在此时所以尚能忍受，乃是因为过去被切断了劳动与劳动条件，而目前在土地分配上，则略见均平的缘故。

(三)

中国历史上农民运动的开始阶段，贫苦农民起义后，开仓分粮，暂时获得了消费的解放，所谓有饭大家吃。而凡属占据的谷仓，均为起义农民所有。这种集体所有制的回复，使在农民战争后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新王朝，也注意义仓积谷的重要性。这是封建权力的集中物资，与公共积累间矛盾运动的交织表现。农民战争之所以爆发，乃是由于广大农民的生活资料被剥夺，最低限度的消费都已丧失，社会生机濒临中断等等所致。因此，新王朝建立后，第一是使农民稳定在大片荒地上，而义仓积谷，主要在于使这种稳定能够持续。宋代以后，又出现了义仓积谷的民间化的要求，使矛盾的双方获得一个交叉点，即封建统治者希望农民对于义仓积谷自行组织，自行积累，官不干预，农民在粮仓的积存及管理方面，尽量加强，不与官方接触。这种现象的出现，是农民战争的结果。

当然，义仓积谷民间化后，所谓带有公共积累性质的合理经营，能否起到维护生产持续的作用，是要以封建社会内部矛盾运动的和缓与激化为转移的。在阶级关系相当尖锐化的时期，义仓积谷被地主豪绅篡夺，遂失去了原来意义。这也是常见的，不可避免的。

关于所谓转化、让步^①

列宁曾经指出：“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在阶级矛盾客观上达到不能调和的地方、时间和程度，便产生国家。反过来说，国家的存在表明阶级矛盾的不可调和。”^②

农民起义摧毁了旧的封建王朝。如果取而代之，当然要建立一个比旧的封建王朝更加具有统治力量的新王朝来压制被统治者。农民起义领袖既然是农民的代表者，假定即使走近代资产阶级的道路，他也不能保持原来起义时的贫雇农本色；如果他是浸透了封建气息的农民领袖，他也只能在已被推翻的封建王朝的旧地基上重新建立一个新的封建王朝。所以，史学界在论及“农民政权”、农民起义领袖时的所谓向地主阶级转化说，是不好理解的。应当说，是发展——具有必然性的发展，而不是什么转化。

史学界流行的农民战争后诸如朱元璋等窃取农民革命果实的说法，也是可商榷的。农民战争、农民革命的果实，仍旧是封建生产方式下的农民型的，没有也不可能变成资本主义的东西；那么，其果实依然是封建统治，不过是姓张的变成姓李的封建统治王朝而已。

新封建王朝开始时期，总是要来一套所谓“轻徭薄赋”。对此，一些史家给它起了一个名称，叫做对农民的让步。其实，国家既然是在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中出现，难道能对被压迫被剥削的阶级让步吗？

那么，又如何解释所谓“轻徭薄赋”现象的产生呢？我认为：农民战争失败后，农民阶级既然已被压下去，胜利了的地主阶级当然估计了双方力量的对比，据此来制订政策措施；此时的农民阶级已无力搞大规模的反抗，

^① 本节写于一九五八年。

^② 《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25卷第374页。

而地主阶级在统治上又不需要更多的物力、人力,消费幅度又比较狭小(按:资本家的欲求是无限的,封建统治者的欲求却有一定限额),因此,他们的政策措施,必然有所改变;这是封建王朝初年阶级力量出现了新的变动的必然结果而已。

附志:本篇是从陈守实教授(1893—1974)日记中辑出并略加整理而成的。除了最后一节

外,篇名及小标题,均为我所加;有的节,系缀合零辞碎语;凡行文不完整及文字难解处,皆酌予补正、润饰。

陈守实教授,江苏武进人,早年毕业于清华研究院,攻明史。后治学甚广,晚年更潜心中国土地制度史的研究;其遗作及资料,逾百万言。他学习马列著作甚早,数十年如一日,用力至勤。生前执教于复旦大学历史系,主持中国古代史教研室。

王春瑜

关于农民战争历史作用的讨论

九月八日下午,上海市历史学会召开关于农民战争历史作用问题的学术讨论会。上海历史研究所、复旦、师大、师院、教育学院以及部分中学从事中国古代史教学与研究的三十几位同志参加了会议。会上,同志们敞开心扉,各抒己见,主要就下列问题展开了热烈争论:

一,封建统治者对革命农民有没有采取过“让步政策”?

有的同志提出,“让步政策”作为一个历史名词,可以使用。它的实质是新王朝的封建统治者在旧王朝的废墟上,基于特殊的历史条件,在特定的统治思想支配下,不得不制定的一种政策措施。持这种观点的同志以汉初与唐初的史实为例,进而提出,“让步政策”在实质上就是新王朝的封建统治者“无为而治”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无为而治”是农民起义打击封建统治,使封建生产关系松弛化的结果,它是新王朝的封建统治者迫不得已的政治措施和阶级政策。

有些同志对上述观点提出异议。有的认为,将“无为而治”看作是“让步政策”的表现形式,如果是指新王朝的普遍性规律的话,尚可研究。因为封建统治者“无为”的实质就是无不为,即使在汉初,统治者也并非真正的无为而治。有的认为,“无为而治”与“让步政策”之间不能划等号,因为“无为而治”是个特定的历史概念,是指汉初推行的“黄老之治”而言的,不能泛指;新王朝统治者的“与民休息”与汉初的“无为而治”是有区别的,不能混同。

二,农民战争同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停滞有无关系?

中国农民战争次数之多是世界罕见的,中国封建社会之长也是世界罕见的,两者之间有无因果关系呢?有些同志认为,中国封建社会时间长,同农民起义数量之多有着一定联系。当封建制度还没有完全腐朽以前,规模大、次数多的农民起义,就能充分调动封建制度的积极因素,使其得到充分发展;在封建制度充分发展的同时,封建社会的消极因素也就充分发挥出来了。这样一来,我国封建的经济、文化既得到高度发展,同时历史也给我国社会留下沉重的封建包袱,以致背到今天。在阶级对抗的社会中,积极与消极,好与坏总是联系在一起,当一个得到充分发展,另一个也必定得到充分发展,这是历史的辩证法。我们决不能因为中国封建社会长而否定中国农民起义规模大、次数多的积极作用。

也有的同志认为,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停滞与农民战争之间存在作用与反作用的关系。旧王朝末年,农民被封建统治者压榨得走投无路揭竿而起,但农民起义的结果又往往导致新王朝的出现,危机深重的封建统治

(下转第12页)

农民起义与人口问题

陈旭麓

中国是一个人口最多的国家，在历史上也是一个农民起义最多的国家。从陈胜、吴广到洪秀全、张洛行，上下两千余年，到底有多少次农民起义，目前还没有一个确切的统计数字，可能永久也统计不出来。这无数揭竿起义的农民战争，与不断增长的历史人口有没有内在联系，多年来我们不敢去碰它，也不敢去涉想，因为一谈这个问题就有点马尔萨斯嫌疑，谁不想去做马克思而去做马尔萨斯呢？

农民起义，是农民阶级对地主阶级剥削压迫的反抗，是封建社会阶级斗争的基本形式。人口增长是不是同历次大规模农民战争有关，是个有待于探讨、研究的问题。在中国历史上，至少有这样一种现象，一个王朝被农民战争削弱或推翻了，新王朝建立之初的人口总是少于前一个王朝，这姑且不谈。这里只就封建社会正在崩溃和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初期的农民起义来分析，即从一七九六年川楚白莲教起义到一八六八年太平天国和捻军相继失败的农民战争来分析，看看在这连绵七十二年中，全国此伏彼起、席卷各地的农民起义，同当时人口的增长有哪些关联，向这个禁区探一下险，也许不是无病呻吟吧！

一、从洪亮吉谈起

乾隆、嘉庆年间有个著名学者洪亮吉（一七四六——一八〇九），他在经学方面是个汉学家，在文学方面是个骈文家，在哲学方面是个无神论者，这些方面都不足为奇，与他同时

代的这种学者大有人在，奇的是他是中国第一个人口论者。有些书和文章对他的人口论已有所阐述。他与英国的人口论者马尔萨斯（一七六六——一八三四）基本同时而略早，他没有学过西学，大概也没有里通外国，他在《意言》一书中表述的人口论，据说比马尔萨斯的人口论还要早五到十年，可以说是个关心国计民生而有创获的学者。

洪亮吉的人口论包括那些内容？

第一、关于人口增长和生活资料的关系。

他说：“治平至百余年，可谓久矣，然言其户口，则视三十年以前增五倍焉，视六十年以前增十倍焉，视百年、百数十年以前增二十倍焉。”他所说的“治平至百余年”，是从康熙前期算起的；所说的五倍、十倍、二十倍，当然不是实数，而是表明他对人口增长速度的惊讶。他是江苏常州阳湖人，可能是就当地他所接触的人丁兴旺的家族推算出来的，所以他接着说：

“试以一家计之，高、曾之时，有田一顷，身一人，娶妇后不过二人，以二人居屋十间，食田一顷，宽然有余矣。以一人生三计之，至子之世而父子四人，各娶妇即有八人；八人即不能无庸作之助，是不下十人矣。以十人而居屋十间，食田一顷，吾知其居仅仅足，食亦仅仅足也。子又生孙，孙又娶妇，其间衰老者或有代谢，然已不下二十余人。以二十余人而居屋十间，食田一顷，即量腹而食，度足而居，吾以知其必不敷矣。自此而曾焉，自此而玄焉，

视高、曾时，口已不下五六十倍……。”

这个论点与马尔萨斯概括的人口增长是几何级数、生活资料增长是算术级数基本一致。但洪亮吉在说了上述现象之后，进而指出：“又况有兼并之家，一人据百人之屋，一户占百户之田，何怪乎遭风雨霜露、饥寒颠踣而死者之比比乎！”这在他的整个论述中虽是个附笔，但触及了社会矛盾，与马尔萨斯公开反对“平等制度”的顽固立场不完全一样。

第二、关于解决人口过剩的办法。洪亮吉对这个问题提出过两个方案，一是“天地调剂之法”，即通过“水旱疾疫”的自然淘汰，这与马尔萨斯的用“瘟疫、饥荒、战争、急性病”等所谓“积极防制”法，除“战争”外，大致相同。二是“君相调剂之法”，即政府采取一些调整和救济的措施。他说在于“使野无闲田，民无剩力，疆土之新辟者，移种民以居之，赋税之繁重者，酌今昔而减之。禁其浮靡，抑其兼并。遇水旱疾疫，则开仓廩，悉府库以赈之。”这与马尔萨斯提出的“预防限制”，如计划生育，实行晚婚有所不同，一个是发之于人口已增之后采取的应急措施，一个是采取预防办法以抑制人口的增长。这里反映了封建社会同资本主义社会的差距。计划生育，晚婚之类，是封建宗法制度的伦理道德绝不许可的。

第三、关于人口激增引起社会动乱的问题。洪亮吉认为上述“天地调剂之法”和“君相调剂之法”，并不能解决人口增长快和生活资料增长慢的矛盾。他说：

“为农者十倍于前而田不加增，为商贾者十倍于前而货不加增，为士者十倍于前而佣学授徒之馆不加增，而昔之以升（按指米）计者，钱又需三四十矣；昔之以丈（按指布）计者，钱又需一二百矣。所入者愈微，所出者愈广，于是士农工商各减其值以求售，布帛粟米又各昂其价以出市，此即终岁勤勤，毕生皇皇，而自好者居然有沟壑之忧，不肖者遂

至生攘夺之患矣。”

洪亮吉以为这还是就“勤力有业者”而言，至于那些失去恒业而“游手好闲”的人，灾荒一至，“其不能束手以待其毙也明矣，是又甚可虑者。”所谓“攘夺之患”，所谓“甚可虑者”，都是指农民将不能照常生活下去，势必铤而走险，使社会发生动乱。“治平至百余年”的清朝，这时面临的已是这样一个“甚可虑”的局面。

构成洪亮吉人口论的这些论点，既不是舶来品，也不全是阐发前人已有的论述，而是他生活在乾隆后期，对人口增长特别快所感到的严重威胁。清朝初年，全国人口约六千万。据记载，一六五一年全国丁男一千余万，由于户籍以一户一丁计算，每丁户若有五人，加上逃避丁赋而隐瞒的人口，所以约合六千万。康熙时已突破一亿，到乾隆末年骤增至约三亿，一百五十年间，人口增加了五至六倍。特别是一七四一至一七九〇年的五十年增加得快，也就是洪亮吉的青壮年时代。作为那时生活资料主要来源的耕地，清初，全国面积是五百四十余万顷（一六六一年数），一顷合百亩，平均每人近十亩；乾隆年间增至七百八十余万顷（一七六六年数），平均每人约两亩。耕地面积只增加了百分之三十几，不及人口增长的十分之一。至于单位面积产量，在当时的生产条件下，变化是不会太大的。从这个人口和耕地的比数中，也就不难看出洪亮吉人口论的实际意义及其社会价值了。

二、一个高峰连接着另一个高峰

中国历代人口，记载虽不精确，也不完整，但并不如费正清在《美国与中国》一书中所说的是一个谜，事实上历代人口的消长，大致还是有案可查的。在清朝以前没有突破一亿（唐朝最多时是九千二百五十四万），而乾隆年间竟增长至三亿，成为历史人口的高峰。三亿是个巨大的基数，再过四十年，至鸦片

战争前夕的一八三四年就有四亿一百多万人了。以后的百年间,我们一直笼统地称为“四万万同胞”。

乾隆年间出现的这个历史人口高峰,是同当时出现的比较承平的政治局面分不开的。清朝的统治从平定三藩和台湾之后,康熙、雍正、乾隆三朝的一百多年,除对边区多次用兵外,心脏地区没有太大的变乱,大体是安定的,人民得到了较长时期的休养生息,这是个总形势。而康熙五十年(一七一—)规定以当年人丁二千四百六十二万为征收丁赋标准,以后滋生人丁永不加赋。我们不去说这是否是他们的圣祖仁皇帝(康熙皇帝)的什么“德政”,但它减少了人民的一点负担是个事实,对人口的增长无疑是有刺激作用的。

除了三亿这个总数目表现为中国历史人口的高峰外,有些具体的记载也说明了这个高峰的片断。一七九三年(乾隆五十八年)英国马戛尔尼使团访华时,他们从大沽口乘船到天津,再到通州,由通州陆行到北京,其中的“狮子”号船大副爱尼斯·安德逊记述说:“在这国家里,在我们所经过的地方,人口是极为众多,而且到处是那么多;我们走过的乡村前后每一哩人数足以充塞我们英国最大的市镇。”^①这个外国人目睹后的描写,反映出了那时人口兴旺的实际状况。

正是在这个人口众多、封建压迫日深的形势下,随之而来的是农民起义的高峰。洪亮吉所顾虑的“攘夺之患”,就在他的晚年爆发了川楚白莲教大规模起义,波及湖北、四川、陕西、甘肃、河南五省,延续了九年。从白莲教起义这一年到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的这四十四年,《东华录》所记起义共九十三次。这些起义标志着清朝的封建统治已由盛转衰,却不是农民起义的高峰,高峰还在后头。

那是由十九世纪四十年代起的频繁起义,发展到五十年代以太平天国为中心的全国规模的农民大起义,这才是乾隆、嘉庆以来农民起义的高峰,也是两千多年以来封建社

会农民起义的高峰。仅据《东华录》的记载,从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至二十九年(一八四九)的九年中,农民起义就有一百一十次。范著《中国近代史》在引述《东华录》所载这些起义后,说道光“二十九年以后不是事件减少,而是事件太多,地方官吏无法收拾,只得隐匿不报。”这个论断是符合实际的,以太平天国首义的广西而论,在太平天国前后各地起事者大小约一百四五十股。天地会系统的“堂会”,从一八四八至一八六六年有一百二十五个;“党股”,从一八四七到一八六五年有二十二起。“堂会”和“党股”的主要区别,“堂会”不留发,以便趋避;“党股”蓄发,以便团结。单就这些数字看,就可想而知了。

从一七九六年川楚白莲教起义起,特别是从一八五一年至一八六八年捻军失败的十八年中,在全国范围内包括太平天国、捻军、天地会系统、白莲教系统和少数民族的起义,到底有多少次(起)?投入起义的又有多少人?要举出个比较准确的约数来也是不容易的,只能说那时是山山冒烟,处处起火,农民英雄们演出了罕有的悲壮的历史场面。

这个以太平天国为中心的农民起义高峰,无疑是由于封建社会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基本矛盾,以及后来殖民主义侵略的民族矛盾激化而成。但是人口空前激增和起义空前高涨这两个高峰的相继出现,决不是双峰并峙,互不相涉,而是有一定关联的,好象横亘千里的巨大山脉,一个高峰连接着另一个高峰,或者可以这样说,乾隆以来膨胀的人口至少是嘉庆、道光、咸丰时社会矛盾加剧和农民起义高涨的激素。在太平天国革命后的一批改良主义者如薛福成、陈炽等人,都以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口吻,在他们的论著中说到户口激增带来的贫困和不安。他们撇开封建剥削和外国侵略的严重恶果不谈,当然是十分错误的。但他们触到了那时人口激增和农民大起义两个高峰的联系,也不能说是

^① 《英使访华录》。

无的放矢。而且他们都提出了发展机器工业“浚其生财之源”的主张。

三、正比—反比—正比的矛盾规律

人口膨胀这个激素在哪些地方激化了当时的社会矛盾,和对当时连绵不断、遍布全国的农民起义有些什么联系?我以为一个正比,一个反比,又一个正比,是二者的基本联结点。这些联结点是人**口骤增**促进社会矛盾激化的表征,是带有**规律性**的东西。

第一、人口激增同地主阶级的加紧剥削和农民失去土地成正比。

人口增长对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这一对矛盾的双方都有发酵作用,就地主阶级方面来说,作为封建统治阶级的主同被剥削被压迫的农民阶级相比,总是居于少数。但随着全国人口的增长,封建统治阶级及其附属阶层的人数也必然相应增多。从明朝宗室来看,朱元璋及其子弟数十人,到隆庆、万历年间已发展为亲王、郡王以次有封爵者达两万多人,宗族不下于二十万人。按照明初法律的规定,这些天潢贵胄是不须务农、自谋生计的,而是按照亲疏远近的关系,分享或多或少一份从农民阶级那里剥夺来的租税。清初对清朝皇室也作了类似的规定,经过康熙、雍正、乾隆三朝一百数十年的繁衍,那些“红带子”、“黄带子”增加得更快。尽管在朝代的更替中,前朝的贵族有的没落了,但总的趋势仍是在增长的。在缙绅地主和世族地主中,尽管因不断兼并和其他斗争,有所代谢,但总的趋势也仍然是增多的。如果将地主阶级的人数都在总人口中按较低的百分之五来估计,那末清初地主阶级的人数应有二百五十多万,到二百年后的鸦片战争时,便有二千多万人。地主阶级为了维持他们的奢侈淫逸生活,随着人数的增多,必然是加紧和扩大对农民的剥削。所以在封建王朝的后期,农民受到的压榨更为严重,是和这个阶级的人口增多大有关系的。

封建社会的基础是小农经济,主要人口是农民,人口增长的绝大多数也必然是农民。如前所说,由于人口的增长,清初平均每人占地十亩,到嘉庆、道光年间就不足二亩了。在这个演变中,地主阶级的人口增多,也就是兼并之家日多,造成土地日益集中,大批农民势必失去土地,由自耕农变为半自耕农、佃农,以至失业游民。这个**趋势**,是和人口增长成正比的。

第二、生产水平低,人口激增与农民的生活水平成反比。

在人口增长快和耕地增长慢、生活资料来源有限的情况下,农民生活水平是要相对下降的。以太平天国首义的广西来说,清初人口五十余万,到道光、咸丰时增至七百八十余万,增长十四倍多,而耕地面积仅增加了百分之十,清初平均每人占地十四亩,到道光、咸丰年间就只有一亩四分地,也就是说原来一个人的生活资料要由十个人来分了。这是就人口和耕地的比较大致而言,实际情况当然不会是这样机械简单。

从人口多,食粮的需求量大来看,以产米著称的苏、松、常、镇四府为例,康熙四十六年(一七〇七),四府旱灾,米价由每升七文涨至二十四文,每升七文当是常价;乾隆五十年(一七八五)大旱,每升竟涨至五十六七文;此后的若干年岁内,总以二十七八文至三十四五文之间为常价。在洪亮吉的论述中又说“昔之以升计者,钱又须三四十矣”。不谈荒年,仅以常价计,八十来年,粮价涨了五倍以上,与人口增长的速度竞赛。由此可见,在封建社会里,生产发展缓慢,人口的增长与生活水平恰成反比。马克思说:“农村劳动者不断过剩化的事实,……使他们失去最后的反抗力,使他们变成地主和租地农业家的完完全全的奴隶,以致工资的最低限,就当作自然律钉在他们身上了。”^①

^① 马克思:《资本论》,郭大力、王亚南译本,第1卷第875页。

第三、人口激增与农民起义的频繁及规模成正比。

洪亮吉在乾隆后期所忧虑的，“户口既十倍于前”，“游手好闲更数十倍于前”，接踵而来的，就是上面谈到的自川楚白莲教开始的许多农民起义，这是一个不可抗拒的客观规律。尤其是在太平天国革命前后遍及全国的起义，次数那么频繁，股数那么众多，规模那么广阔，是以往任何农民大起义的年代所不可比拟的，这同从三亿到四亿多人口这个现实是前此历史社会所不曾有的情况紧密联系的。它们中一个是以往不可比拟的，一个是前此不曾有的，二者相遇，显然不是巧合，而是具有历史的必然性。

农民准备起义时，为了避免过早地为敌人发觉，往往从人烟较少的山区开始，但它的发展壮大总是要闯向那些户口稠密的地区，那里有许多被压迫的苦难群众，有大量的失业和半失业人群，他们是扩大农民起义队伍的天然预备力量。君不见两万多的太平军在杀出广西后，穿过湖南，打下武汉，攻向江南这些人口众多的地区，如鱼之得水，便迅速发展为号称百万的雄师。

上述正比一反比一正比这个公式，在于表明从乾隆以来激增的人口，对太平天国革命前后广大农民和地主阶级的矛盾及其斗争的影响，是说人口的激增加速和扩大了这种矛盾和斗争，不是说人口的激增决定了这种矛盾和斗争。

四、促进与延缓

农民起义是封建社会内部矛盾的尖锐化表现，它推动了封建社会的向前发展。人口的迅速增长，受生产水平的制约，封建统治者的乘机压制，成为激化社会矛盾的一个因素，给武装起义提供了广大的后备力量，对起义的兴起和发展应该说是大好事。然而这只是就起义作为推动社会前进的动力而言。一个社

会如果经常处在人口过剩的压力下，长期动荡不安，并不利于积蓄财富，改善条件，扩大生产。事实上社会经济的繁荣，文化教育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总是在统一承平的时候。历史上出现的“之治”或“盛世”，我们不能闭着眼睛说它不“治”不“盛”，历史从来是治、乱相承的。“大乱者救中国之药石也”，詹大悲这句名言，是武昌起义前夜为号召在全国范围内最后推翻清朝的腐败统治而发，铿锵有声；一九七五年姚文元偏要鹦鹉学舌，用来搞乱社会主义，破坏毛主席的安定团结方针，把革命的宣言变作他的反革命的嚎叫，则是对历史的颠倒。

生产力是发展生产的决定因素，人又是生产力的最积极因素，人口的增长意味着劳动力的增加，有了足够的劳动力那个地方就会兴旺发达起来；反之，则地不能尽其利，物不能尽其用，就会长期处于贫乏状态。从长远来看，地球上或某个国度是还可以养活更多的人的，但是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如果人口过分膨胀，超过了那个社会的负荷，有利因素也就会变为不利因素。斯大林说：“当然，人口的增长对社会的发展有影响，它促进或者延缓社会的发展。”^①历史正是按照这个辩证法则运动的，我们在一个时候却只看到“促进”的一面，以为人是万物之灵，越多越好；而忽略了“延缓”的一面，看不到人口迅速增长会成为社会前进的阻力，拖历史的后腿。

这种“促进”与“延缓”的相反相成现象，在以小农经济为基础的中国封建社会中尤为显著。一家一户的自然经济结构，其特点就是自给自足，生产范围狭小，科学技术不发达，要增加生产，重要的一条是靠开垦荒地。但开垦荒地，并不象“江上之清风，山间之明月，取之不穷，用之不竭”，它要受到可耕地和地区的限制。因此，发展农业生产，主要靠追

^① 《论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斯大林文选》第194页。

加劳动力,深耕细作,经营农副产品。多少世代以来,儿子多就是劳动力多,儿孙绕膝就是福气好,成为这种小农经济的人生信条。等到人口大大增长,剥削与贫困与之俱增,社会岌岌可危,封建统治者就没有任何法子来解决这个难题。嘉庆十一年(一八〇四)嘉庆皇帝的上谕中说:“今人数众多,生计既不免拮据,而少年子弟无所执业,亦恐启游惰之风。”他悲叹“宵旰筹思,终乏良策。”^①不,他们不是没有“良策”,他们的“良策”是:借欺骗的软手法来缓和矛盾,缓和不了就残酷镇压,这就造成了封建社会的循环动荡和不稳定。

我们从历史的实际出发,探讨人口激增和农民起义的关系,与马尔萨斯并无相同之处:一、马尔萨斯是用人口论代替阶级论,掩盖资本主义的矛盾,顽固地对抗马克思主义;我这里是说人口膨胀是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这对矛盾的激素,在阶级社会里,人口的增减是直接受到阶级和阶级矛盾的制约的。二、马

尔萨斯是把战争当作消灭过剩人口的重要手段,鼓吹战争;我这里是说在封建生产关系的桎梏下,人口激增会激化社会矛盾,对农民战争的发动和发展会产生一定影响。对于马尔萨斯的人口论,我们揭露他的反动本质,分析他的谬误所在,是完全必需的;对他维护资本主义世界、希望其永世长存的意念,当然应该持否定的态度。但也不能因此就连他所揭示出来的问题也一概抹煞。他至少提出了人口增长和生活资料增长之间的矛盾和要控制人口的问题,这个问题至今还是世界各国特别对许多发展中国家是个不容回避的现实。我国不是仍然在承受着经济落后和人口膨胀的强大压力吗?对于一切事物包括理论上的分析批判,如果陶醉于纸面上的胜利,而在实际上却是失败的,那么这种胜利就毫无意义了。

一九七九年三月

^① 朱寿朋:《东华续录》。

(上接第6页)

又得以起“死”回“生”,直至再度陷入深重的危机之中,激起农民的起义。如此循环、往复,中国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术日趋严密、完善,在世界上也是首屈一指的。这是因为它的敌人很强大,“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中国封建社会正是在这“道”与“魔”相生相克过程中延续自己寿命的。

三, 怎样看待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

不少同志在发言中认为,过去曾有过一段过高地评价农民战争历史作用的倾向,必须纠正,但也要防止抹煞和过于贬低农民战争历史作用的另一种倾向,进行实事求是的历史评价。

有的同志认为,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是客观存在的,主要表现在打击了封建统治,推动了生产的发展,不但推翻了旧王朝的农民起义是如此,一些被封建王朝镇压下去的农民起义同样有其历史作用,但是,对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估计不能过高,因为农民毕竟不是新的生产关系的代表,它不能创立新的社会制度,最终只能导致改朝换代。

有的同志提出,不能把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机械地局限在起义军活动的年代里,有些农民战争之后尽管出现了分裂割据局面,仍然可以研究农民战争的作用,如在三国和五代十国时期,我国社会经济有着明显发展,这是与黄巾与黄巢起义有密切关系的。

也有的同志提出,农民起义是历史发展的动力,但不是唯一的动力,还有生产斗争乃至科学实验都对历史发展起着推动作用,在推动历史发展进程中,三大革命斗争是否可以轮流突出,这问题可以考虑。

讨论中,还有的同志提出,过去在阐述农民战争历史作用时,只是一味歌颂,不是一分为二,今天,我们更要注意研究农民战争消极的一面,恰如其份地总结出一些经验教训。

(凤麟)

论农民战争的自发性

谢天佑

关于农民革命的自发性，在讨论中国农民战争史问题时涉及最多。有的同志认为农民革命的自发性决定了农民革命不反对封建制度，主张农民革命反对封建制度，就是否定了农民革命的自发性。有的同志认为农民革命的自发性与农民革命反对封建制度是不矛盾的，农民阶级在思想上不把封建当作制度反是一回事，农民阶级的革命实践反对封建制度又是另一回事。还有的同志认为革命农民的觉悟性，随着农民革命的不断深入而提高，到了太平天国革命时期，已达到了把封建当作一个制度反的觉悟水平。在农民革命的自发性问题上求得一个比较正确的认识，会有利于农民战争性质问题的讨论取得渐趋一致的意见。

历史证明，任何一种革命都包含着自发性与自觉性这一对矛盾。自发性与自觉性相互依存互为条件。没有一种革命只有自发性没有自觉性，或者只有自觉性没有自发性。所不同的只是：是自发性占主导地位还是自觉性占主导地位。在科学世界观马克思列宁主义指导下的无产阶级革命，从总体上说是自觉的革命。封建社会的农民战争，相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指导下的无产阶级革命而言，则是自发的革命。没有比较，就没有鉴别。如果离开与无产阶级革命相比较这个前提来谈农民革命的自发性，那就丧失了标准，陷入不可知的境地。有的同志说：“如果有目的有计划的行动就可以说是自觉的，那末，某些农民战争是已经具备了这样的条件的。如果

说，能看到历史的必然的前途能掌握革命的命运才算是自觉，这在中世纪是不能出现的。”这就是说，我们谈论农民革命的自发性有一个相对什么而言的问题。

毛泽东同志说：“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的问题的精髓”。有的同志根据绝对相对的道理，指出农民革命的自发性中包含了自觉的因素，而且这种自觉的因素，随着农民革命的发展在逐步增长。我们认为是很正确的，是符合中国农民战争史的实际状况的。但是农民革命的自觉因素增长的极限在哪里？是否能达到自觉地反对封建制度的水平。是否能从总体上突破农民革命的自发性？这是值得商榷的。

我们的回答是否定的。

农民革命是自发的，这并不等于说，农民阶级没有独立的阶级意识。正如毛主席所说，各个阶级都有自己的主义。农民阶级的主义，就是平均主义。马克思、恩格斯说：“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这就是说，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的资料，因此，那些没有精神生产资料的人的思想，一般地是受统治阶级支配的。”^①马克思、恩格斯在这里讲的是占统治地位和占支配地位的思想与

^① 《费尔巴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2页。